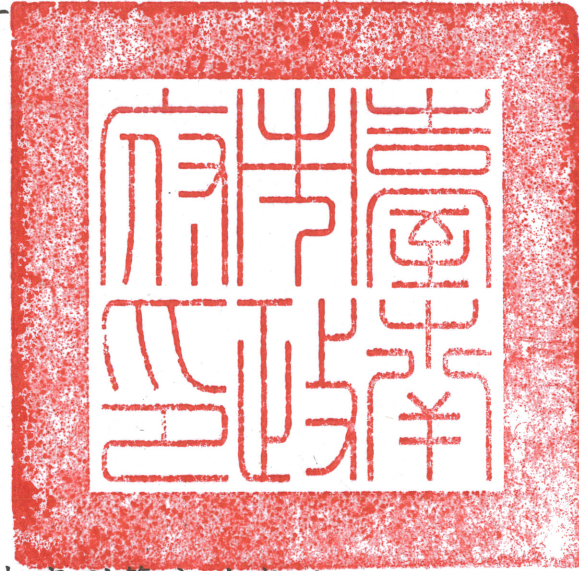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衛字第1020031366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轄內25項類型場所之廁所為本府列管公共廁所。

依據：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本市轄內25項類型場所之廁所為本府列管公共廁所，其  
類型場所如下：

- (一)公路車站服務區及休息站。
- (二)觀光地區及風景區。
- (三)加油站。
- (四)公園。
- (五)市場。
- (六)鐵路局。
- (七)高鐵。
- (八)航空站。
- (九)港區。
- (十)森林遊樂園。
- (十一)餐廳。
- (十二)娛樂場所。
- (十三)文化育樂活動場所。
- (十四)民眾團體活動場所。



裝

訂

線

(十五)寺廟教堂等宗教活動場所。

(十六)醫院。

(十七)各級機關學校。

(十八)超市。

(十九)量販店。

(二十)旅館。

(二十一)戲院。

(二十二)百貨公司。

(二十三)各級社教機關。

(二十四)公家機關設置供民眾使用者。

(二十五)公營事業機構設置供民眾使用者或其他。

二、第一項列管公廁公告後，應依照臺南市清潔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，其違反者，依同條例第16條規定，處新台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。

三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